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

（供应商适用）

 开封市豫清环保有限公司 （采购单位）：

为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，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，本人代表本单位在参与贵方项目采购活动中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等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参与采购活动，自觉遵守采购单位有关廉政建设要求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2. 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、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从业资质和资格、业绩、财务状况、信誉等所有资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3. 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不参与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骗取中标、干扰评标、违约毁约等行为，自觉维护采购单位采购良好秩序。
4.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人员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赠送礼品、礼金及有价证券；不宴请或邀请采购单位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、旅游等活动；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单位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；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、公正的任何活动。
5. 一旦发现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，坚决予以抵制，并及时向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举报（电话： 15903692963 ）。
6.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投标文件的附件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7.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，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，列入投资集团系统采购“黑名单”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8. 本人 作为 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，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，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：

承诺单位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本承诺书由采购单位编入采购文件，供应商签订后应作为采购投标文件附件一并提交。